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 —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

黃有興

一、前言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自其前身馬公要港部修理工場起，至改編為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分工場止，共擔任日本南進海軍的艦船及兵器修護工作三十七年，就地吸納就業工員甚眾，全盛時期（西元一九四一年左右）曾有員工二千三百餘人，其中約八成為澎籍工員，不但有助改善澎民物質生活，亦因其兼具技術養成教育功能，遂人各有所長，對日後澎湖青年的創業與謀生裨益不尠。其史蹟實值得記述，留作地方的文獻。

筆者曾於西元一九四二年四月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擔任該工作部會計科記錄員及造機科製圖員等職務。雖時間不長，但參與實地工作，身歷其境，總希望將其史略撰述成文，乃於公職退休後，自民國八十二年著手蒐集有關文獻，並與摯友前澎湖縣政府機要秘書林麟祥先生商洽如何進行，以收實效。時擔任日人「台灣馬公會」特別顧問的林先生，十分贊成，並熱烈支持，除請日本友人池田種夫先生到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調查馬公海軍工作部沿革、各部門人數等外，尚連繫原從業人員十餘人，舉行餐會座談及分發調查表，積極著手蒐集相關資料。到了一九九四年三月，接到池田先生回信，抄錄〈日本國建軍的起源〉〈佐世保鎮守府的沿革〉〈要港及要港部的沿革（概要）〉〈工作部沿革（概要）〉〈馬公要港部（概要）〉〈明治二十八年澎湖列島行政廳開署始末〉等資料。嗣又接來函，附送〈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馬公要港部（馬公警備府）、高雄警備府官職名、所屬人員〉〈敗戰（終戰）處理、接收〉〈Baiaasu 灣作戰〉等資料。惜所委託調查的馬公海軍工作部沿革，以及各部門人數資料，因未發見昭和十六年以前的要港部史料，以致無法提供。另一方面筆者透過林麟祥先生分發的調查表回應者僅四人，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其間筆者亦曾到我國馬公造船所隊史館洽取相關資料，但承辦軍官答以已銷毀，無法提供。

民國九十一年元月間，筆者覺得年已七十有六，須及時著手撰述，乃決定除先將池田先生惠示資料加上其他資料與林麟祥先生合著〈馬公海軍要港部沿革初探〉發表於刊物，以求拋磚引玉外，著手製訂日治時期馬公海軍要港部臺籍人員口述歷史專輯計畫及訪談事項，函送現尚健存的原從業人員，迄今探訪七十三人，撰成訪問紀錄（

請參見附錄）擬於明年出版《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以免延宕時日口述史料流失。

本文乃就其中有關馬公海軍工作部部分抽出，加以分析、綜合，還原而成。由於接受採訪人士，年事已高（大多已超過七十歲以上，最高者九十有四），記憶不免受些影響，所言與史實或有多少出入，雖經多方勘考查證，難免仍有疏漏舛錯之處，尚祈方家賜加指正，是所至禱。在採訪過程中，承蒙林麟祥先生熱心支持與協助，朱茂林先生經常以腳踏車頂著寒風，載筆者至各處訪問，甚至遠到白沙鄉中屯村等地；甘村吉先生、黃通根先生、黃東直先生、陳興仁先生、蔡佳芸小姐，或親自帶路訪問，或不厭其煩詳加解釋，或協助記錄，至為感謝。鄭喜夫先生、徐永福先生惠予校訂並指教良多，尤所感銘！

二、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之沿革

（一）簡史

西元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日軍完全占領澎湖。日本治臺後，於西元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定澎湖島馬公為要港，隸屬第三軍區（佐世保鎮守府）。要港部置工場主管，掌理船體、機關（按：即管理機械裝置）及兵器之小修理。同年七月四日任海軍少將上村正之丞¹為馬公要港部司令官。²收購小案山一帶土地，設立馬公要港部。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三日，修改要港部條例，設立要港部修理工場，應需要掌理艦船、兵器之小修理。西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制定要港部令，規定要港部置工作部，掌理艦船及兵器之修護工作。一九四一年

¹ 本文乃依據池田種夫先生到日本防衛廳史料館所查資料記載。惟許雪姬《澎湖縣志·城市志》（澎湖：澎湖縣政府，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頁二五，作上村彥之丞。

²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東京：明治四十三年）頁六五，記載：「要港司令官是以海軍中將任之，直隸天皇，受臺灣總督區處（按：即分別指揮監督），擔任本港防禦及附近海岸海面的警備；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受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區處，掌理艦政及兵事。又有修理工廠，修理艦船兵器……。但依據池田種夫先生到日本防衛廳史料館所查資料記載：馬公要港部第一代司令官上村正之丞、第二代司令官尾本知道、第三代司令官植村永孝、第五代司令官梨羽時起、第九代司令官小泉鑠太郎、第十代司令官西 紳六郎、第十一代司令官釜屋忠道、第十二代司令官江口麟六、第十六代司令官山路一香、第十七代司令官中川繁丑、第十八代司令官谷口尚真、第二十一代司令官山內四郎、第二十二代司令官田尻唯二、第二十四代司令官飯田正太郎、第二十五代司令官七田今朝一、第二十六代司令官濱野英二郎、第二十七代司令官湯地秀生、第二十八代司令官後藤 章、第二十九代司令官山內豐中、第三十代司令官新山良幸、第三十一代司令官大野 寬、第三十二代司令官和田專三、第三十三代司令官水戶春造，均為海軍少將。餘為海軍中將。」

（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要港部改爲馬公警備府。

隨著戰爭加劇，工作部任務增多，部分人員奉派至左營建設高雄海軍基地；於成立馬公海軍工作部高雄分工場後，則指派部分員工轉任該工場工作。此外，亦曾派二批工員到海南島海南海軍工作部支援該部工作，每批工作期間各一年。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警備府改編爲高雄警備府，馬公工作部隨著改爲高雄工作部馬公分工場，但由於具有船塢及較完整的設備，仍爲艦船及兵器修理的主力，重要幹部大都仍留在馬公分工場工作。

後來戰爭逐漸對日軍不利，美軍開始北上反攻，爲充實基隆造船所，俾支援沖繩戰爭，派遣部分人員到該所工作。另一方面爲疏散工員亦派遣一批人員到高雄海軍工作部工作。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馬公分工場員工，除少部分留守，等待我國海軍接收外，大部分人員分批資遣返鄉。

（二）任務

馬公工作部具有大型驅逐艦用船塢一所、小型滑軌二條，並有建造三百噸拖船能力，原乃以修理爲主體的工場。但太平洋戰爭開始後，成爲日本南方前進基地，有非常耀眼的表現。無論小艦艇之建造與保養、救難作業、緊急修理工程等，均踏實地進行。因在臺灣除基隆有民間船塢外，只有馬公工作部有乾船塢，所以在南方作戰的驅逐艦以下小艦艇的入塢修理大半在此爲之，工作部本部移設高雄之後，入塢工程依然要仰賴馬公分工場，因此到日本投降爲止充分發揮其戰力，有非常良好的績效。³

此外，隨著戰局惡化，日本向南方輸送的兵器類幾乎無法輸送，於是全部卸在臺灣，其中高角砲，電氣探測器等，多由資深工員出差安裝於各地，武裝了全臺灣。又分解炸彈製造手榴彈、對付戰車的爆雷，以及其他一切於海邊禦敵使用的兵器，俾能自給自足。

（三）組織與職掌

1. 馬公海軍工作部，隸屬於馬公要港部，置海軍機關大佐（按：即上校）部長一人，由馬公要港部機關長兼任，綜理部務。工作部設總務科、會計科、造船科、造機科、造兵科、工員養成所。

2. 總務科，置海軍機關少佐（按：即少校）主任一人，綜理科務。下設：總務班

³ 武富猪一（技術大佐）〈關於緒戰時的臺灣與利斯本號的救難〉《造船官的記錄》（東京：造船會，昭和四十一年五月）頁一一三。及增山忠美（技術少佐）《造船官在臺灣的活動》同上書，頁一二四。

，置班長一人，由海軍書記擔任；勞務班，置班長一人，由海軍書記擔任；購買係（按：即擔任購買職務⁴）；守衛室，置守衛長；醫務室，置海軍軍醫少尉一人；車庫及舟艇。

3. 會計科，置海軍主計大尉（按：即上尉）主任一人，綜理科務。下設給與班，置海軍書記一人；計算班，置海軍書記一人；預決算⁵、材料庫、工具室。

4. 造船科，置海軍造船中佐（按：中校）一人，綜理科務。下設造船事務所，置班長一人，由海軍技手（按：即技士）或新進之海軍技師擔任，辦理該科全般工務管理及行政事務管理事項。設製圖工場、鐵木工場（又稱現圖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鐵工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撓鐵工場、熔接工場、鉚打（按：即打鉚釘-rivet）工場、木工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仕上（按：即最後加工）工場、船具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船渠（按即塢）工場、器具修理工場。

5. 造機科，置海軍機關少佐主任一人（通常由工作部總務主任兼任），綜理科務。下設造機事務所，置班長一人，由海軍技手或新進之海軍技師擔任，辦理該科全般工務管理及行政事務管理事項。設製圖工場、模型工場、鑄造工場、鍊鐵（按：即鍛）工場、機械工場、組立（按：即裝配）工場、製罐工場、銅工工場、基罐（按：即鍋爐）工場。

6. 造兵科，置海軍技術大尉（按：即上尉）或同職等之海軍技師主任一人，綜理科務。下設造兵事務所，置班長一人，由海軍技手或新進之海軍技師擔任，辦理該科全般工務管理及行政事務管理事項。設製圖工場、水雷工場、炮煩工場、電氣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有線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無線工場（分內業及外業二部分）、航海工場、光學工場、發電所。

7. 總務科、會計科所屬各單位，依事務實際需要置理事生、工長、工手、組長、職手、伍長、一等工員、二等工員、守衛、護士、運轉手（按：即駕駛員），辦理有關業務。造船科、造機科、造兵科所屬各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置工長、工手、組長、職手、伍長、一等工員、二等工員辦理有關業務。

8. 工員養成所，由工作部長兼任所長，下置囑託二人，兼任教師若干人（由部內高級工程幹部擔任）專辦見習工員及年少工之教育事項。

⁴ 關於「購買係」屬於何科有二說：一說謂屬於總務科，另說云：屬於會計科。究屬何科，尚待繼續查考。

⁵ 派理事生兩人，專辦預決算事項。

無論在事務單位或各工場，均有澎籍工員任職，大都任一、二等工員，但成績優良者可升任至組長。戰爭末期有極少人升至理事生、工手，惟工長以上則非日人莫屬。

（四）工員之考、訓、用

關於馬公海軍工作部的從業人員人數眾說紛紜，或說全盛時期（即未設立馬公海軍工作部高雄分工場之前）員工共有二千三百餘人，或說日本投降時，馬公分工場有一千五百人至一千六百人左右。

依當時擔任留守業務，等待移交的黃東直先生言，大概馬公分工場結束前有一千五百多人。至歷年詳確數目待考。

馬公工作部成立初期，乃由佐世保海軍工廠派員籌設，故當時員工大多為日人，部分就地取才，雇用澎湖人充任。後來除幹部派日人擔任外，逐步擴大雇用澎湖人，間亦有少數居住於臺灣本島的日人或臺灣人來澎就職者，但一律須經考試。茲將其選取員工方式，培訓情形，工作概況分述於次：

1. 員工選取方式

馬公海軍工作部員工來源及選取方式如下：

- (1)高級主管多由馬公要港部海軍軍官充任。
- (2)重要幹部多由佐世保海軍工廠調派績優人員前來服務，或任用海軍技師、技手擔任。
- (3)次要幹部及一般員工多就地取才，其方式有：

甲、公開招募見習工員：初僅在澎湖招考，每年人數約十人，後來逐漸增加，除澎湖外，亦到臺灣本島分區（分臺北、臺中、臺南三區）招考，投考資格限定具有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學力者。由於半工半讀，畢業後可逐步升任幹部，故競爭非常激烈。據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養成所見習工員第二十四期畢業生陳永捷先生說：同學計有四十八人，其中日人有十八人，臺灣本島之臺灣人僅有七、八人，餘為澎湖人。或係日人於成立馬公要港部時，特別收買了小案山一帶土地，後來又在菜園等地徵用大批海軍用地，影響澎湖民生所作的補償措施，或另有其他考量，似對澎湖人有優先錄取之慣例。

乙、公開招募年少工：似僅在澎湖招考、每年錄取人數約十餘人（朱茂林先生稱：一九四三年錄取二十餘人），可半工半讀，結業後升級較快，故競爭亦烈。錄取者大多為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

丙、一般工員：初僅在澎湖招考，後來因發生戰爭，需人甚急，始在臺灣

本島分區（北、中、南三區）公開招考，惟人數不多，仍以澎籍工員佔絕大多數。

丁、大戰中期，需人更急，乃就地雇用若干臨時人夫，績優者升為臨時工員，經考試及格可升為二等工員。

戊、大戰末期徵用若干大專畢業生或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前來工作，藉以充實陣容。

凡經錄用，均先交由憲兵作身家及安全調查，認為無問題者始准予報到。報到時，應提出：工員規約書、委任狀（委任會計科主任請領薪津）、支廳長出具之證明書（先由被錄用人向所屬支廳長申請發給證明，證明：一、未受罰金以上之刑。二、未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處分。三、未受破產或家資分產或「身代」之處分。）及全家戶口調查簿抄本等件。

2. 員工之培訓情形

依其不同來源，分別培訓如下：

- (1)見習工員，採取半工半讀方式，以類似現行的建教合作方式予以教育。所有學員均集住於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養成所宿舍，接受嚴格的軍事管理生活，除宿舍監督導外，實行學長制，高年級學員在合理情形下可以體罰低年級學員。上午均到養成所教室上課，所學科目有：國語、英語、數學（包括代數、幾何、三角法）、修身、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工場要項、工作法、圖學、軍事訓練、劍道或柔道。下午到工場學習實地作業，在組長、伍長悉心調教下，學得相關部分之技術，俾培養為工場之基層幹部，進而升為中級幹部，領導一般工員。師資除「囑託」二人為專任教師外，餘均由工作部內各部門之優秀高級工程幹部擔任，績效良好。就讀三年（戰爭期間逐漸縮短），考試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服務成績特優，學驗均佳者，可進日本本土的技手養成機構深造，晉升海軍技手。見習工員畢業學歷，於一九五三年（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經日本政府文部省（相當於我國教育部）第十三號暨一三八號令公告，認為具有舊制中學校（五年制）之同等學力。後經劉傳來先生鏗而不捨地向我國政府呈請採認學歷，亦獲得教育部採認為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認定具有高級工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
- (2)年少工：亦採取半工半讀方式予以培訓，所學學科著重於專門技術相關知識，師資亦由工作部內優秀高級工程幹部擔任，就讀一年結業。相對於見習工員之特別注重學識與理論，年少工格外著重實際技術之習得，學驗兼修，致其日後

成就並不遜於見習工員出身者。

(3)一般工員：採取師徒制方式培訓，由資深工員先教導新進人員學習該單位的工作方法，及認識一般工具的正確使用法，然後編入工作組，工作中要求絕對服從資深工員的領導，公餘，年輕資淺者，要擔任便當的加熱，下班時需準備熱水，以供資深工員洗滌之用。藉此培養尊師重道及絕對服從上級的習慣。

(4)選拔優秀工作幹部，送至佐世保修養團研習，並參觀其軍港設備與工廠工作情形，藉以鍛鍊精神，以增加見聞及知識。

見習工員或年少工畢（結）業後，均任二等工員。一般新進工員或由臨時工員晉升工員者，亦任二等工員。以後視其能力、技術程度、服務情形，績優者晉升為一等工員。一等工員中，技術較優且具有領導能力者兼任伍長，帶領工員數人，負責辦理某項工程。伍長中表現優異者升任職手，佐理組長工作。職手中具有卓越領導能力者兼任組長，領帶數位伍長，推行數項工程。組長中能力超群或有特殊技術者升任工手，臺籍從業人員能升任工手者極少，大多由日人擔任。工手中能力最強者委以工長職務，負責綜理一工場之場務，除在工場內督導工程外，須每日到事務所與班長商洽或報告工務進度及行政事務管理事項，俾能順利推行一個工場的整個業務。上述升遷均就在職訓練中，依其實際能力逐級晉升，鮮有倖進者。

正常狀況下，一個認真工作的二等工員，大約四年之內能夠升任一等工員。見習工員及年少工出身者，由於經過嚴格的選拔，且受過良好的專業訓練，工作成績優良者，其升遷自較一般工員快速，不久即被培養為各工場之基本幹部。惟一般工員倘於進入工作部服務之前，學有專長，已具備相當的學驗而服務熱心者，亦能獲得長官的愛護，給予不次之拔擢。茲特舉數例於下：

甲、陳永成先生於進入工作部之前，經過訓練，具有汽車修理專長，十七歲進入工作部總務科工作，擔任二等運轉手（按：即駕駛員），二十歲升一等工員，二十二歲即升職手，嗣後並兼任組長職務。

乙、陳順益先生於進入工作部以前，曾在馬公街役場（按：即鎮公所）擔任事務職位，具有行政事務管理能力，二十一歲考入工作部，在造機事務所擔任二等工員，半年後升任一等工員，經過二年即升任職手，佐理造機班長，執行全科的行政事務管理工作。

丙、呂稽先生進入工作部擔任二等工員，在船渠工場工作，因具備潛水檢查船底技能，二年之後升任一等工員，再過二年兼伍長，經過二年即升職手兼組長職務。

此外，以臨時人員進入工作部工作，倘能力佳且表現良好者，亦晉升較快。例如

莊秋澤先生以臨時人夫進入工作部工作，半年之後升職夫，一年後升臨時工員，經過半年升為二等工員，四年之後晉升一等工員兼伍長者是。

就一般從業人員反映而言，澎籍從業人員在組長以下之升遷，並無受到歧視，可憑技術之良好逐步晉升，屬下的日人亦不敢輕視，而服從其命令工作。惟亦有少數人反映，日人待遇較臺灣人同級職位者優厚，且升遷亦較臺籍人員快速，甚感不公平者。

3. 工作概況

馬公海軍工作部屬於軍事工廠，紀律森嚴，工作要求非常嚴格，每一工作人員一進工作部工作，則必須了解其本身的任務為何，努力達成任務。由於篇幅有限，僅錄時任造機科組立工場伍長之黃通根先生所述其任務於下：

- (1)承製一百五十噸以下的拖船及交通船，辦理往復式蒸氣主機、輔助機、鍋爐附件、推進系統的安全試機工作。
- (2)主修艦艇及陸上各種柴油機、汽油機、蒸汽機、各管路系統、輪機塢內工程（包括推進器、推進軸、海底門）。
- (3)赴臺灣本島海軍所屬單位（海軍航空隊、戰鬥指揮所、防備衛所、砲台等）裝設發電機及工作母機（車床、磨床、銑床等）。
- (4)支援馬公電力公司搶修或大修柴油發電機。

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一週工作六天，星期天休息。上午八時上班，組長指派伍長的工作，伍長即帶領屬下工員切實遵照「工場訓」（忠順誠實，恪勤精勵，技術奉國，質實剛健。）完成任務。

中午十二時休息用餐之後，員工紛紛利用短暫時間作各種運動，或打棒球，或打排球，其樂無窮。下午一時繼續工作，五時下班洗滌身體後返家。若有業務需要者，用畢晚餐後，加班一或二小時，必要時要整夜加班，完成任務。至於各單位外業人員，即經常登上艦船工作，或奉派出差臺灣本島海軍所屬單位擔任特殊任務。

太平洋戰爭初期日軍勢如破竹，節節勝利，馬公海軍工作部人員士氣高昂。據黃姓組長言：本人因任造兵科設計（製圖）組長，時常有機會隨從科主任（海軍技師）到司令部參與有關軍事建設的會議，例如建設砲臺、防備衛所、防空指揮所等的策劃，與高角炮、探照燈、電氣探測儀、空中、水中聽音機、發電所的設置等，能與當時的要港部司令官（海軍中將）、參謀長（海軍少將）等高級長官同在一室，聆聽他們的講解與指示，身歷其境，確實是一生中的榮幸與最難忘、值得回憶的事。又每一個軍事設施完工後必須經過我們繪製完成圖，呈報艦政本部方能算大功告成，至感欣慰。

云。惟日本初期的勝利維持不久，逐漸呈現敗象，自一九四四年十月起美機不斷來襲，轟炸軍事基地，員工為躲避空襲而疲於奔命，工作效率大為減退，加上海上運輸路線為美國海、空軍所控制，從日本運來的軍用材料未能獲得充分補給，時已改編為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分工廠的業務，較前萎縮，僅從事被美機轟炸而破壞的艦船修理與打造日本刀與火箭彈彈殼過日而已。在這段期間一般員工士氣逐漸低落，但根據在該部擔任技術少佐造船官的增山忠美回憶說：工作主體的臺灣人工員，無論經驗、技能，均與內地（按：即日本本土）工廠工員無異，極為認真忠實的工作。只是因受限於環境，工程用材料入手不易，尤其戰爭中期，鋼材難以獲得，因此曾特別到艦政本部交涉。更由於戰局激烈，屢受空襲，受到相當的損害，且地處離島，嘗到了內地無法想像的辛苦。⁶

三、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

（一）增加工員個人及家庭收入，帶動整體所得成長

澎湖地瘠民貧，居民多以漁農為生，由於人口密度甚高，而生產有限，自清代以來，不得不大量移居臺灣南部謀生。根據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統計，該時澎湖人口有七萬零八百四十二人，而戰爭結束時，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分工廠從業人員約有一千五百人左右，其中澎籍工員以八成計算約有一千二百人，其收入對於澎湖的經濟實有甚大的幫助。

日人在臺灣曾實施嚴格的差別待遇，但馬公海軍工作部臺籍從業員工的待遇仍頗優厚，到了戰爭將要結束前，更實施臺日員工同工同酬制度。就職員而言，以時任該部會計科理事生的黃迺俊先生為例：理事生薪津按月計算，自六十圓起薪，並支加俸三十六圓、餐費十八圓、家屬津貼十圓、戰時加給十五圓，連同勤務津貼、宿舍費等合計月可領一百五十圓。至於工員部分，即按日計算工資。新進工員以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昭和十五年）為例，年少工在受訓期間（一年）日支工資五角，結業後日支一圓零五分。見習工員就讀期間（二年）日支工資五角五分，畢業後日支一圓二角五分。一般工員即視其學經歷、年齡，綜合考評，核定其日薪。以後每半年考核其服務成績一次，晉支一角或一角五分。又原任造機科製圖工場一等工員朱茂林先生說：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初到工作部任年少工時日薪七角五分；受訓結業，擔任二等工員後日薪逐漸升為一圓二角；一九四四年晉升一等工員，日薪

⁶ 增山忠美〈造船官在臺灣的活動〉《造船官的紀錄》（東京：造船會，昭和四十一年五月）頁一二四。

再升爲一圓七角五分，每月可領七十多圓。惟若階級較高者即可領較高待遇，例如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八月，時任總務科職手之陳永成先生雖年僅二十二歲，月支給二百三十四圓七角七分。而其三弟陳元寶先生時任造船科器具修理工場二等工員年十六歲，月支工資七十二圓零六分。海軍工員的待遇顯然比當時一般公教人員高。

至於旅費，據黃迺俊先生說日給二圓。但另據經常出差的陳金溪先生言：黃先生所說的旅費日給二圓或係職員的旅費，或很久之前的支給標準。據他的記憶，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八、九年、昭和十四、五年）的支給準是大都市（如高雄市）日支五圓五角，街、庄（鎮、鄉）日支五圓。到了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工員的旅費調整爲日支九圓五角，職手以上職務者日支十一圓五角。其他常出差者，亦如是說。據說是時的海軍工員被酒家或餐飲業視爲財神爺，足見其收入優厚的一斑。

當時澎湖生育率頗高，一家有十個子女者並非罕見。若以一個工員的待遇可以扶養五個家人計算，馬公工作部員工一千二百人的收支可扶養六千個人，約佔當時澎湖人口之八·四七%。對於地方居民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自不待言。

經濟學上有所謂「乘數原理」者，簡單言之，國民所得的增加，在社會流通之後，可以增加數倍的效果，有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一千二百個員工若每人平均月收入以八十圓計算，一個月澎湖可增加九萬六千元之國民所得，加上「乘數原理」的效果，其所能創造的所得總量必定數倍於此。

綜上而言，澎籍工員就業於馬公海軍工作部，不僅增加其個人及家庭收入，也帶動了地方整體所得的成長。

（二）如同開辦中等技職教育機構

澎湖雖屬偏僻地區，然自古以來文風甚盛。惜日治時期僅設水產專修學校而無設置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若欲就讀高級中學，須遠渡臺灣本島，其學費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適逢馬公工作部逐年招考工員培訓技術人員，不斷充實工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無異開辦了一所中等技術職業教育機構。

該部造船科各工場幾乎包括了有關造船工程所有部門；造機科各工場涵蓋了船舶機械工程各部門；至造兵科，除水雷、炮煩無關民生工業外，其中電氣、有線、無線、航海、光學部門爲一般人所競相學習的專門技能，當時臺灣並無有一所工場有如此完備的規模，可以培養上述各種技術人才。該部招考地方優秀人才，因才施教，以嚴格考評方式，決定升遷，故人人稱職，日人造船官增山忠美亦頗加稱讚如前述，可見

培訓的成果良好。

此外，由於海軍工員受過嚴格的軍事管理，凡事著重紀律，培養有秩序的生活習慣，而提高生活的品質。又因具有工業知識與技能，平時著重標準化與科學化，力求創新與高度的效率，有助於增進科學的思考方法，無形中儲備了一批夠水準的地方建設人才。

（三）為國軍儲備專業技術幹部

臺灣光復之後，馬公海軍工作部隨即解散，不久經我國海軍接收後，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馬公造船所，因業務需要陸續招回離職人員，為國軍服務，澎籍技工又成為造船所的骨幹，由於訓練有素，均能勝任愉快。部分人員獲得不次之提拔，擔任我國海軍軍官，負責培訓一般技工，進行船艇建造或修理工程，對於我國海軍造船工程，卓有貢獻。茲將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光復後任我國海軍軍官名冊列後，以供參考：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光復後任我國海軍軍官名冊

姓 名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		中國海軍馬公造船所		備 註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35 年 11 月 25 日職務	退 役 時職務	
朱茂林	造機科製圖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繪圖員	中校設計課課長	
黃迺精	造兵科航海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中校公工組長	
林海藤	造機科組立工場	工 手	軍委一階股長	軍荐二階工程師	
陳清河	造船科仕上工場	組 長	軍荐二階工程師	少校塢工場主任	
黃通根	造機科組立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少校驗估課課長	
蕭清鈞	造船科製圖工場	二等工員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校公工組長	
黃郭春	造船科製圖工場	二等工員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校工程師	
楊顯耀	造船科製圖工場	二等工員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校鍛工場主任	
陳金溪	造船科船渠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摹圖員	少校塢工場主任	

陳清雲	造兵科電氣工場	工 手	軍荐二階主任工程師	少校電工場主任	
謝傳祥	造兵科水雷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校工程師	
廖振達	造機科製圖工場	伍 長	軍委一階繪圖員		
歐清利	造船科船渠工場	伍 長	軍委二階副工程師	上尉工程師	
黃振興	造機科組立工場	伍 長	軍委二階課員	上尉工程師	
丁興旺	造船科仕上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技術員	軍委一階鉗工場主任	
王保擇	造兵科船海工場	伍 長	軍委二階技術員	上尉光儀工場主任	
黃慶雲	造船科鐵工工場 (外業)	伍 長	軍委二階股員	上尉工程師	
胡章花	造船科鐵工工場 (內業)	組 長	軍委一階工程師	上尉鐵工場主任	
林有用	造機科製罐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副工程師	上尉製罐工場主任	
王自福	造機科練鐵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工務員	上尉鍛工場主任	
許其平	造機科鑄造工場	組 長	軍委一階工務員	上尉鑄工場主任	
鄭萬裕	造機科組立工場	伍 長	軍委二階副工程師	上尉工程師	
李生月	造船科木工工場	工 手	軍委一階工程師	上尉木工場主任	
謝石森	造機科模型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副工程師	上尉工程師	
陳天后	造船科船渠工場	工 手	軍委一階工程師	上尉塢工場主任	
范舞鳳	造兵科電氣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工務員	上尉工程師	
廖自來	造兵科炮煩工場	組 長	軍委二階工程師	上尉修械場主任	
載根幸	造船科製圖工場	伍 長	軍委一階股長	上尉副工程師	

林重恭	造船科製圖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摹圖員	上尉	調海軍醫院，職稱不詳
陳媽和	造機科機械工場	組 長	軍委一階代工程師	上尉機械場主任	
高 美	造機科組立工場	組 長	軍委一階代工程師	上尉裝配場主任	
胡欽命	造船科製圖工場	二等工員	軍委四階摹圖員	上尉木工場主任	
莊 通	造機科製圖工場	二等工員	軍委四階摹圖員	上尉副工程師	
蘇天寶	造兵科水雷工場	組 長	軍委一階副工程師	上尉工程師	
蔡立賢	造兵科水雷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技術員	上尉工程師	
陳順隆	造機科機械工場	職 手	軍委三階副工程師	上尉工程師	
鄭仁伏	造船科鐵工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技術員	上尉副工程師	
許 達	造兵科炮煩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技佐	上尉技佐	
歐扶氣	造船科船渠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事務員	中尉技佐	
楊無疆	造兵科電氣工場	組 長	軍委三階技術員	軍委二階電工場主任	
張聯箴	造機科鑄造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技術員	中尉技佐	
蔡承林	造機科組立工場	伍 長	軍委三階副工程師	中尉技佐	
蔡瑞慶	造船科木工工場	組 長	軍委三階工務員	中尉技佐	
郭生和	會計科材料庫	伍 長	軍委三階股員	中尉補給官	
莊秋澤	造船科仕上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繪圖員	中尉技佐	
呂進成	造船科熔接工場	組 長	軍委四階摹圖員	中尉技佐	
陳順益	造機事務所	職 手	軍委三階助理員	中尉文書官	

陳 彩	造船科鐵工工場	伍 長	軍委二階技術員	中尉技佐	
蔡桂馨	造機科銅工工場	組 長	軍委四階工務員	中尉技佐	
王 文	總務科車庫	二等運轉工	軍委四階技佐	中尉工程員	
胡清泉	造機科熔接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少尉工程員	
陳 周	造機科基罐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少尉工務官	
陳佛桃	造機科模型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尉技佐	
胡 橋	造船科木工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尉工務官	
吳廷國	造機科組立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摹圖員	少尉工務員	
黃鐵鎚	造機科機械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工務員	少尉工務員	
蔡 風	造船科鐵木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工務員	少尉技佐	
林發權	造船科仕上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技術員	少尉技術員	
胡明涼	造機科製圖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繪圖員	少尉副工程師	
蔡榜花	造機科製罐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吳 蟬	造船科鐵工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吳夢奇	造船科木工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事務員		
林朝亨	造船科船渠工場	伍 長	軍委四階工務員		
陳永和	會計科材料庫	職手	上士助理員	准尉庫員	

※35 年 10 月 25 日職務乃以軍文人員任用之職務。

（四）促成澎人從事機械、造船、修船、運輸、電氣行業

臺灣光復初期百業不振，原馬公工作部工員除了部分在中國海軍馬公造船所工作外，其餘先返鄉從事農、漁業，俟工商業逐漸萌芽之後，再發揮其所長參與工業建設或小型企業，或自營小型工廠、行號。原在馬公海軍工作部所習得的專長，對其就業或創業幫助甚大。其從事的行業與績效舉例如下：

機械製造工程方面：部分離職工員到臺灣本島參與機械製造工程工作，不少人到臺灣機械公司服務，工作成績良好，尤其陳啓昌先生、洗自明先生、蔡水成先生績效卓越，曾任該公司高級主管。未到公營公司工作者，或在臺灣南部，或在澎湖自創小型機械工廠，大都有良好的發展，其中以經營進榮機械工廠的呂萬周先生表現最為耀眼。

造船工程方面：不少人進入臺灣造船公司工作，亦有升任該公司主管者，其中以蕭啓昌先生表現最佳，離職後並到民營公司擔任董事長。部分人員即自營小型造船廠，獲利不少。

修船工程方面：部分人員自營船舶修理廠，亦曾有良好的業績，可以黃龍順先生為代表。

交通運輸方面：亦有人或在大型輪船公司擔任高級主管或自營輪船公司，擔任董事長。其中以蔡水成先生表現最佳。

電氣業方面：許多原在電氣、有線、無線工場服務過的工員，憑其優良技術，或到政府機關或公營公司服務，或自營電器行，均有相當的成就。

四、結語

日本在孤懸海上的澎湖，設置馬公海軍工作部，就地雇用眾多的地方青年，對澎湖的影響綜合扼要來說：在經濟上，增加了澎民的國民所得，改善了物質生活，培養工業技能，加強謀生能力，有利於創造財富。在教育文化上，如同開設中等技職教育機構，提高澎湖青少年的教育水準，訓練工員遵守紀律，學習重視效率，與科學辦事的方法，培養現代國民的素養，對於日後的地方建設，提供了良好的根基。

惟不可諱言，對地方亦有負面的影響，若非日本在馬公設置海軍基地，第二次世界大戰澎湖或不致屢遭美軍飛機轟炸，地方建設受到不少損害，無辜民眾也受了苦難。

我們研究這一段歷史，可以側面了解日本海軍，以澎湖為南進基地的沿革，同時由馬公海軍工作部的興衰，也可以看到日本海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由勝而敗的縮影。

本文乃就一千五百人中訪問五十八人所得資料彙整而成，代表性容有不足，然大多數從業人員已故世，部分現存者或基於某種顧慮不願接受採訪狀況下，辛苦得來的口述歷史資料惟恐日久遺失，乃不揣淺陋，先提出初步的報告，以供參考。

明（九十二年）年上半年倘有機緣，擬到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採錄文獻資料，藉以充實內容，惟年齡日增，倘有困難，或力有不逮，亦有可能僅就現得資料，撰寫《日治時期馬公海軍要港部臺籍人員口述歷史專輯》作為結束。踵事增華，進一步之稽考補正，有俟後之君子。

參考書目

許雪姬。《澎湖縣志·城市志》澎湖：澎湖縣政府，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東京：明治四十三年。

池田種夫。〈日本防衛研究所所藏部分海軍資料筆錄〉

武富豬一。〈關於緒戰時的臺灣與利斯本號的救難〉《造船官的記錄》東京：造船會，昭和四十一年五月。

增山忠美。〈造船官在臺灣的活動〉同上書。

附錄

朱茂林先生訪問紀錄

原服務單位：馬公海軍工作部造機科製圖工場。

訪問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訪問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光復里治平路三之一號。

一、家庭背景

一九二七年（日・昭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澎湖廳馬公街馬公十二番地出生，當時該地屬於馬公街郊區，附近有大片農地，人煙稀少，居民大多以農為生。現在大廈林立，街上居民多經營商業，十分熱鬧。家父名朱添發，從事水泥匠工作，亦兼做農事。家母名朱葉姜女，管理家務，家中有兄弟四人，姊妹三人，我排行第四，家庭經濟屬於中等之下。

二、學校教育

我於西元一九四〇年（日・昭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馬公第一公學校畢業後，進入旭國民學校（原稱馬公第一公學校）高等科就讀，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畢業。在畢業之前考取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養成所年少工被錄取。眾多志願者僅錄取二十餘人，我心中至為高興。

三、在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服務情形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呈送：（一）工員規約書、（二）委任狀、（三）身元（即身分）證明、（四）全家戶口調查簿抄本，辦理報到手續後進入馬公海軍工作部工作。

報到後我被派在該部造機科服務，到該科服務的同學共有七人，我在七人當中，由於表現較優，因此被製圖工場造機部分主管高田茂工手選拔為該工場製圖員。當時製圖工場內分為造船、造機、造兵三部分；除造船部份分為船殼、艤裝、計算三班外，其餘僅設一班，由各科分別管理，此外設有圖書管理班、曬圖、照相班等。

時造機製圖最高主管是日人松見技手，下置工手一人，由日人高田茂擔任，管理日常業務，組長由日人池田擔任，下置伍長二人，由臺灣人廖振達、胡明涼擔任。

到職後每日半天到工員養成所上課，半天到工廠實地操作工作，接受嚴格的繪圖

技術訓練，由於以往在學校常常從事勞動工作，忽然改從事室內作業，最初的一個月，因不習慣新工作，導致對新工作不感興趣，但經過廖振達及胡明涼兩位伍長的鼓勵及悉心指導，漸漸對製圖工作產生興趣，進而認真的學習，終於將設計及製圖工作作為一生的事業。嗣於一九四三年接到臺灣總督府發給國民勞務手冊。

記得一九四一年（日・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向美國宣戰的前一個星期，日本艦隊的大小軍艦均到澎湖補給，其軍艦上的官兵，曾到我就讀的學校參觀，看到我們正在挖防空洞，便安慰我們說：他們一定會打敗敵人，用不著挖防空洞。但到了一九四四年，日本海軍逐步敗退，是年十月十二日早晨，美軍飛機來轟炸澎湖海軍要港。當日我們從馬公乘坐交通船駛往測天島海軍基地，途中看到一架水上飛機停靠在海上浮筒，忽然看到從風櫃尾方向飛來美國軍機，這時為修舵，泊在海上的「淺香丸」（軍船名），就開機槍向其射擊，交通船到了軍區碼頭時，要港部司令官才發出空襲警報，我們一下船就到防空洞躲避，美機將「淺香丸」炸沉後，接者便轟炸在船塢上的軍艦和工場，第一顆炸彈炸中工場的巨大暴風與振動，使得從未經歷過戰爭經驗的我們，產生很大的恐懼心理，連中午的便當也無法進食；從此以後，陸續有美機來襲。據傳聞「淺香丸」船長，未經司令官之指揮，擅自命令開槍，受到軍法處分。部份「淺香丸」未死的海軍士兵，將機槍移到陸上航海工場附近，繼續與美機周旋，後來全被美機炸死。

美機轟炸工場之後，從日本來的材料奇缺，從此不再造新船，僅作船艦的小修和製作火箭彈彈殼及軍刀等武器，製圖和設計工作減少，我被派到造機工場觀摩與學習，並被派為工作部長海軍機關大佐（即上校）佐多直孝之「傳令」，一有空襲就擔任他的傳令，轉達命令。其間值得一提的是一等驅逐艦「響」艦尾被炸壞，為使它能自力駛回日本佐世保軍港大修，需裝推進器，而我擔任其設計製圖工作，該艦機關長來製圖工場參觀時，看我小小年紀能為他們設計艦尾修補工程，至為激賞，並贈送我當時已難見到的「生菓子」（按：日語，即以紅豆餡為主的日本點心）。我非常有成就感，心中很快樂。

此外，馬公海軍工作部於戰時，奉令建設高雄左營分工場及修建臺灣本島各海軍設施和「見張所」（按：日語，其意為觀察所）等，我也曾被派出差到竹腳厝見張所砲台辦理設計安裝電機工程。

我初到工作部擔任年少工時，日薪七角五分；受訓結業，擔任二等工員後，日薪逐漸升為一圓二角；一九四四年六月晉升一等工員，日薪亦再升為一圓七角五分。每個月可領到五十多圓（未計加班費），至於旅費每日支六圓左右，就當時各業的待遇

來說，可以說是相當不錯。

我的長官對我都很好，尤其是高田茂工手，相當器重我，有一次我們班上奉令，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派一個人去當兵，結果，我抽到籤，但高田工手以工作需要必須留我為由，改派別人去。戰後，他尚未被遣送回日本前，曾到我家住一夜，我帶他到馬公城隍廟看戲，被鐵工場的陳某看到，不知何故要打他，而當時我尚年輕不知如何處理？從此他就不再到我家了。

據傳說：美國爲了斷絕日本戰爭物資和石油等的來源，和日本斷絕貿易關係，日本鑒於兩國關係日趨惡化，難免一戰，爲了儲備石油，在左營建造了三十萬噸油池數座，工人採取三班制，日夜不停的趕工完成。又在一九四一年六月間由日本本土秘密運來戰艦用之砲彈，儲存於澎湖火藥庫備用。同年十一月底，許多澎湖人看到日本各型戰艦、巡洋艦、航空母艦、驅逐艦、運輸艦等數百艘聚集於馬公港外，較小船隻停泊於西嶼與馬公之間的海灣內，較大船艦則停泊在東吉與馬公之海面上，經補充砲彈與軍需用品，於同年十二月初出發後，日本即於同月八日晨向美國宣戰。雖日軍初期頗有斬獲，但最後還是敵不過美軍的生產力與善戰以及原子彈的轟炸，終於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宣布無條件投降，製圖工場的圖面皆予以焚燒，除少部份人留在工場準備辦理移交外，其餘人員均予遣散，日本人分批遣返日本。我遣散時，領到遣散費六百圓。

四、進入中國海軍服務情形

臺灣光復後，澎湖百業蕭條，經濟景氣非常不好，我只好在家中做小生意。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經留用辦理移交，嗣擔任中華民國海軍馬公造船所上尉繪圖員的廖振達先生介紹，到該廠造機部製圖單位，以繪圖工名義服務。是時製圖單位分造船、造機兩部分，我在造機部門工作，後來廖振達上尉工程師因病去世，我奉海軍總司令部三七·二·二二（南京三七）晃節字第一一一一〇號令核派爲軍委三階繪圖員之職，負責造機製圖部門，從此開始我在中國海軍工程方面發展之途。由於我奉公守法，工作努力，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奉國防部人令第〇五九一號令晉升爲同中尉工程師，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國防部第〇六八一號令，晉升爲同上尉工程師，後經參加晉升少校考試及格後，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九日奉國防部第〇七八號任官令晉升爲海軍工程少校，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國防部第〇六七號任官令晉升爲海軍工程中校設計課長。

其間我於民國四十九年二至三月，參加海軍軍文敘任軍官訓練班受訓四週結訓，

又因晉升中校必須參加輪機高級班受訓，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三月參加該班受訓十二週結業；此外，六十年十月參加海軍現代管理講習班第十、十一期受訓。我在海軍第二造船所，服務期間較重要工作如次：

（一）設計離島交通艇，奉頒獎金八百元。

（二）金門防衛司令部委託澎湖區漁會理事長林長禮先生建造 60HP 漁船十艘，由海二廠承包，廠方交給我設計。我先調查澎湖漁船與臺灣本島漁船之優劣，結果發現臺灣本島紅毛港的漁船性能最好，經探討原因，知乃紅毛港的 60HP 漁船內燃機的引擎最好，速度較低，但推進器較大，而反觀澎湖漁船，引擎速度與推進器迴轉速度相同，因推進器直徑小，遇到風力與潮流過大時，推不動船身。因此我除了採取紅毛港漁船的優點設計外，亦建議林理事長，在澎湖漁船加裝減速器，把推進器迴轉數降低，並加大推進器，增加漁船的推進力，雖每艘漁船要增付六萬元的減速器支出，但其性能卻勝過紅毛港漁船。林理事長聽後深以為是，倡導澎湖漁船都加裝減速器，改善了澎湖漁船之性能，這一點對澎湖漁民不無貢獻。

（三）設計海二廠員工便當加溫及燒開水設備，效果很好，海三廠索設計圖參製。

（四）民國五十年十月研究設計武陵艦吊桿，將原僅能吊一噸重之性能改為可吊二噸半之吊桿。

（五）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換裝「昇五」之鍋爐設備。該鍋爐原燒煤炭，奉令換裝太字號之鍋爐（改燒燃油），經檢討計算其產氣量及壓力，設計能產生與原鍋爐相當能量後，先於廠內技術研究會提出報告並經討論通過後始設計、繪圖，交工場施工；竣工後會同品管單位「試車」，結果鍋爐燃燒二小時後才能發生作用，機械全開後壓力即下降，效果不佳。全廠人及監察官都說我設計錯誤，各主管於晨會時竊竊私語談論此事，我覺得非常難過。經再度研究檢討後，確定鍋爐之產氣量並無錯誤，判斷係燃油量不足所致，乃提出報告，請求再測試，經上級長官批准後，告知品管單位，但該單位拒不執行，後來我承計劃處長之命令，會同鉗工工場測試時，發現鍋爐僅燃燒八加侖油，而依照美軍原設計，應使用二十八加侖油，我乃指示將耗油量提高至十八加侖燃燒鍋爐，結果鍋爐於二十五分鐘內啟動，大小主副機汽門全開而其蒸氣壓力亦有繼續上升的現象，證明我之設計無誤，才洗清了全廠人對我的誤會。

我於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奉總統府海退字第○六○九九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退伍。任內曾奉頒海勳獎章、海績獎章、海風獎章、一星海績獎章、海功獎章、忠勤勳章各一枚，並當選民國四十一年度國軍克難英雄，到台北參加國

軍克難英雄大會，在大會中當蔣中正總統唸到我的名字時，直視我兩分鐘左右，深深感受他對我的關懷，此乃我一生中最難忘而最值得回憶的事。

當我奉令退伍後，本以為從此將過著平民生活，但我退伍前設計完成之軍區木製交通船「座三」之細部結構圖，經海二廠委託海一廠設計中心設計未果，故海二廠乃於民國七十一年聘任我為四等副工程師，月支薪三萬五千元，辦理上項工程設計，於是再回海二廠工作，於一個月內完成設計，此外，我亦設計四百噸油船之建造及太字號小艇弔架之加裝等。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辭職離廠，結束了多采多姿的中國海軍工程軍官生涯。回憶服務期間，上級長官大多對我都器重，尤其前後任廠長柴敬業少將與姚慶章少將、蕭巨民上校三位廠長愛護有加，令我深為感動在心。

五、現在的生活

我娶妻朱郭素香，共育子女十人，除長子永聰一人高等考試及格外，四女玉玲、五女玉芬兩人研究所肄業，六女淑琤大學畢業，分別擔任公教人員，餘均經營商業。我現任澎湖馬公城隍廟常務董事及馬公觀音亭由新社社主，熱心為善眾服務，閒來無事誦經念佛，研究佛理，悠悠自得，樂而忘老。

評論

許雪姬

謝謝黃先生非常精采的講述。我個人擔任這一篇文章的評論人，感覺非常的榮幸。這篇文章可以從兩個層次來看。從資料來看，這是一個綜合各種不同的資料所凝聚出來一篇非常寶貴的文章。首先，他使用了日本防衛廳的一些資料，第二個，用口述史料互相的參照、比對，雖然黃先生剛剛非常謙虛說他只訪問到五十八個人，就我做口述歷史的經驗，確實是非常的不容易。我們也期望這一部份的口述歷史早日可以得到，希望能在澎湖縣文化局出版，不要送到國外去出版。其次，我個人覺得，我這篇文章的寫作相當的清楚、段落分明。先介紹要港部的工作狀況，以及它所分的部門，然後從整個工作部隊、對澎湖的影響，這樣的研究是地方文獻的最高峰，我也期盼，您的書可以早日出現。

其次，我談幾件也許可以讓這篇文章更為充份的幾個小小的建議，第一個就是在資料方面，以我過去在防衛廳翻閱資料來看，我想防衛廳應該還有。第二個，您提到案山這些地籍的轉換，總督府檔案應該有一些，甚至還有案山上面的一些圖，也許可以參考一下。我想還有一些資料可以用，本地有一些地籍資料，應該可以知道每筆土地的轉移。史政編譯局也應該有資料。

這篇文章提到，工作部的成立是在大正年間，工作部成立的背景到底是爲了什麼？應該要跟日本的南進政策，或者是對中國華人的政策要一起考慮的，不只是對日本的海軍建設的問題，在這個基點上的背景也可以做某個程度上的處理。接著，就針對你所訪談的五十八人之中，我覺得可能還有幾個問題，比如說，經過考選，澎湖的青年考試要考什麼科目？應該是還可以問出一些事情來。另外，在這邊工作的澎湖的工員跟日本的工員應該還有一些差別待遇，必需要把日本人的薪水也一併提出來，否則我們不能說差別待遇，可是沒有數據。這些海軍的工員，他們的薪水，比公務員還要高，但至少要指出，比如說，剛剛畢業進入學校單位的，他一個月薪水多少？或者說，一個服務二十年的資深教師薪水多少？如果有這樣的比較，然後把它放在文章裡面，說服力就可以相當的強。最後談到一點，有一些部份可能再加一兩個註解，比如說台灣馬公會，如果你能藉這篇文章在台灣馬公會上面做一個註解，什麼時候成立？現在的情形怎麼樣？對讀者來講，又是多得到一項新的知識。最後我還是要說，這篇文章寫得非常的好，謝謝。